

证券代码：301189

证券简称：奥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#厂房 2 楼展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世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3,7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7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3,72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6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7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914%；反对 12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章志强、刘玉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